



# 敦煌文研究综述

夏向军

**摘要：**现今，学界对敦煌文内涵、外延的认识逐步明确、清晰，具体研究也越来越细化、深入。但仍没有将散文类的文学作品梳理清楚，更多的是对资料按篇或按类的校录、研究。笔者在参考现有敦煌文献的基础上，试对百年来敦煌文研究情况作一下综述。

**关键词：**敦煌文 研究 综述

随着敦煌文学研究的深入，敦煌文的整理、汇辑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有了相当大的进展。下面试对百年来敦煌文研究情况作一下综述。

上世纪初，敦煌学中绝大多数学科的研究工作还未开始之时，就已经有人对敦煌遗书中的文学作品进行分析，可谓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最早的研究工作了。如蒋斧的《沙州文录》（1909）、罗振玉的《鸣沙石室佚书》《敦煌零拾》（1924）、刘复的《敦煌掇琐》（1925）、许国霖的《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1937）、卢前的《敦煌文钞》（1948）等已涉及到了敦煌文学里“敦煌文”的范畴。但他们主要是进行敦煌

文学、文献资料的校录刊布，但是在“敦煌俗文学”这一概念的影响下，敦煌文学研究的关注点集中在变文、歌辞、诗赋等方面。即使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现了“敦煌文学”这个概念，研究者们仍受传统观点的影响，未给敦煌遗书中的表、书、状、启等传统形式的文学作品应有的重视。

1983年8月在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大会和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上，颜廷亮的《关于敦煌遗书中的甘肃作品》指出：敦煌文学中的一类重要作品即散文作品应该纳入研究领域并给予足够重视。随后周绍良的《敦煌文学概论》（1987）参照《文选》的分类法，将敦煌遗书中的作品按文

于谦《石灰吟》，陆游《卜算子·咏梅》是拟于心也；比类在形似，所谓“麻衣如雪，两骖如舞”，白居易“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岑参“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是喻于声、方于貌也。而白居易的《琵琶行》，则警于事，为“赋兼比兴”之体，“以言内之实事，写言外之重旨”，托琵琶女的遭遇，写自己失志的怨情。

“兴”与“比”，一个是自然的诗思化，一个是诗思的自然化，体现了两种不同方向的过程，反映在诗中，便往往是诗首为兴，诗中为比。在诗艺刚刚自觉发展的《古诗十九首》及魏晋之诗中，往往景、事在前，感叹在后，这种平铺的结构，就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点。如《古诗十九首》之《青青陵上柏》前四句：“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这首诗的主人公独立于苍茫之中，俯仰兴怀，感叹生命短促。

虽然比兴有别，但在诗的创作过程中，由“兴”之应物到“比”之假物，由无意的触动到有意的抒发，却是紧密联系，不能分开。物（按，还包括事）触动了诗人的情

感，当然也会成为诗的题材，成为感情的载体。物象转化为意象的关键，在象与意之间因主体的认识而产生了某种相关性，即诗人借以抒情言志之物，必然能“兴”起人之某种情感，诗中所用“比”之物，必然首先具“兴”之用；反过来，诗中所用“兴”之物，亦必然因为其写入诗中而具有“比”之功，此其一。其二，“兴”关乎情感的生发，“比”关乎情感的表达，诗情因象而生，还要因象以传。故“比”、“兴”二字，虽各有侧重，实际上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最大的共通之处，在于二者皆源于人与自然的亲近与相通，共有的生命之节律，故后世则将“比”、“兴”并称联言，亦是此理。

参考文献：

- [1] 周振甫注. 文心雕龙注释[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2] 吕叔湘. 礼记[M]. 长沙：岳麓书社，2001.
- [3] 余冠英. 诗经选[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彭柔 广安 四川省华蓥中学高中语文组 638650）



体分为30类。颜廷亮的《敦煌文学》(1989)在此基础上,对部分类别进行补充、删并,分为27类。其中前14章以及第17章涉及到敦煌文的论述。作者认为,造成这种变化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左”的思潮泛滥时期曾经有过的独尊俗文学的状况逐渐改变,那些带有实用性而又具有文学色彩的文字被重新迎回了文学的殿堂。二是国内外所藏绝大多数敦煌遗书的缩微胶卷或其全套影印本已为国内许多地方和单位购买,研究者对资料的掌握较为全面。

由于敦煌文所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所以对敦煌文的概念、性质及其包含的作家、作品的认识一开始并未达成共识,而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颜廷亮的《敦煌文学概论》(1993)认为:所谓敦煌文学,指的就是保存并仅存于敦煌遗书中的唐、五代、宋初的文学作品。并单列《敦煌文》一章:敦煌文学中的官私文书;敦煌文学中的碑、传、祭文;敦煌文学中的论、录、杂记。对每种文体的含义、一些重要作品的内容、艺术及史上的价值进行论述,对每种文体现存作品的数量也进行了粗略统计。这充分表明了敦煌文的涵盖面是相当广泛的。李明伟的《敦煌文学中“敦煌文”的研究和分类评价》(1995)则认为敦煌文学中的敦煌文主要是指敦煌遗书非佛藏杂著文字中那些具有文学色彩的散文,不能不加区分地将状牒、契约、偈赞等诸种文体统统划入敦煌文的范畴,但他把“小说类”作品也归入敦煌文范畴,似有宽泛之嫌。张锡厚的《敦煌文概说》、吴格言的《试论敦煌文学的性质、范围和研究对象》(2000)、杨雄的《论敦煌文学的内容及分类》(2004)认为:不仅要严格文学与非文学之辨,而且敦煌遗书中的先唐文学和唐宋传世文学作品也同样应列入敦煌文学及其敦煌文的研究范畴。杜琪的《敦煌应用散文题注》(2006)则认为“敦煌文”这一概念,笼统、容易产生歧义,应该将散文引入敦煌文学的视野。

但是对敦煌文作整体把握的专论除了李明伟的《敦煌文学中“敦煌文”的研究和分类评价》,张锡厚的《敦煌文概说》,杜琪的《敦煌应用散文题注》、《敦煌史乘散文作品题注》外并不多见。下面对敦煌文作品目前研究情况的分类略作阐述。

对敦煌遗书中保存的先唐及唐宋传世散文作品的研究主要是从校勘入手,有相关论述。如全面性、集成性的专著有:吴福熙的《敦煌残卷古文尚书校注》、朱大星《敦煌本老子研究》、日本金谷治的《唐抄本郑氏论语集成》、王素的《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等作品。论文有王素《敦煌本论语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等。

对敦煌遗书中保存的涉及到散文的其它文体的研究主要是按类或按篇校录刊布、撰文评价,并没有将其中的散文作品清理出来,而且部分作品的归属还存在异议。

官私文书类 宁可、郝春文的《敦煌社邑文书辑校》共收作品345件,并对每件作品作了说明与校记,是一本较为全面、系统的著作。陈永胜的《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共收有关法律制度的文书资料约400件,并对法制文书研究的百

年历程作了回顾,指出前人研究的不足之处,比较全面、细致。重要的论著还有沙知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郑炳林的《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孙霁岷的《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唐耕耦的《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等。论文有姜伯勤的《敦煌科举文书的社会功能——兼论敦煌写本中的社会史料》等。

书仪文范类 赵和平的《敦煌表状笺启书仪辑校》收作品32种,对作品每篇都有定性定名定年、原件录文、题解或说明、校勘。他的《敦煌写本书仪研究》则收16种,并和周一良著《唐五代书仪研究》。论文有赵和平的《敦煌写本朋友书仪残卷整理及研究》、《敦煌表状笺启书仪略论》等。

祭悼祝禳类 敦煌写本遯真赞写本有许多卷号,最早对这部分文献做全面整理与研究的是郑炳林,著有《敦煌碑铭赞辑释》一书。此前陈祚龙曾对部分敦煌遯真赞文书进行了整理和研究,而后有饶宗颐主编的《敦煌遯真赞校录并研究》。颜廷亮等先生的有关著述中多次对遯真赞进行了论述和研究,蒋礼鸿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专门对遯做了阐释。重要论著还有黄征、吴伟的《敦煌愿文集》(共录271个卷号,每篇或每卷都有题解、校记)、汪娟的《敦煌礼忏文研究》等。论文有黄征的《敦煌愿文考辨》等。

学界对敦煌文中的一些重要作品也进行了校勘、考证和理论分析,出现了不少对单篇作品进行专门探讨的论文或专著,下面将择要进行介绍。

《甘棠集》 自敦煌遗书问世以后,王重民的《巴黎敦煌残卷续录》率先将巴黎国家图书馆藏伯希和编号四零九三卷著录为刘邛《甘棠集》。其后,贺光中的《甘棠集(敦煌佚本)》、吴其昱的《甘棠集与刘邛传研究》又以专文进行整理研究,为刘邛《甘棠集》的重显于世做了重要贡献。其中吴文对其原貌著录最详。张熙厚的《敦煌文学源流》也专列一节《刘邛与敦煌本甘棠集》,对刘的生平、历来对《甘棠集》的研究情况、撰者的考证、作品内容及文学特色等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另外还有赵和平、饶宗颐的专著《敦煌本甘棠集研究》。

《茶酒论》 张鸿勋的《敦煌故事赋茶酒论与争奇型小说》认为其文体为赋,赵逵夫的《唐代的一个俳优戏脚本——敦煌石窟发现茶酒论考述》认为其为俳优戏脚本,而周绍良和颜廷亮则认为其为论说体。

《敦煌录》 苏莹辉的《敦煌艺文略》、颜廷亮的《张球著作系年与生平管窥》皆考其撰者为张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虽然敦煌文的内涵、外延逐步明确、清晰,具体研究也越来越细化、深入。但仍没有将散文类的文学作品梳理清楚,而更多的是对资料按篇或按类的校录、研究。

参考文献:

- [1] 颜廷亮. 敦煌文学概论[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夏向军 兰州大学文学院 730030)